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1)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
(2)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界定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可經不時押後及續會，「**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公告及考慮派發中期股息(如有)。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該等公告所披露，(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重選劉曉鵬先生(「劉先生」)、張家華先生(「張先生」)、楊雲光先生(「楊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未獲通過；(ii)股東週年大會後，董事會於同日公告據稱重新委任或委任劉先生、張先生、楊先生及黃德勛先生(「黃先生」)為董事；(iii)一名聲稱代表本公司全體成員的股東對本公司及其若干董事提出訴訟及(iv)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劉先生、張先生、楊先生及黃先生不得以本公司董事身份自居或採取任何行動，直至傳票的實質聆訊或香港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為止。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僅餘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智鋒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無法達到召開會議審議本集團中期業績及相關財務資料之法定人數。故在未經正式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前，中期業績未獲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中通過。

鑒於上述情況，由於董事會需要額外時間(i)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而令本公司能夠根據(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組成審核委員會，及(ii)供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報告相關財務報表及賬目以刊發中期業績，故中期業績將延遲刊發。董事會會議已押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續會。董事會擬於董事會會議續會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刊發中期業績。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中期業績。

本公司將適時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刊發中期業績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柯雄瀚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光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鋒先生。根據香港高等法院一項頒令，劉小鵬先生、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黃德勳先生不得以本公司董事身份自居或採取任何行動，直至傳票的實質聆訊或香港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為止。